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增）催告〔2024〕12号

当 事 人：广州市增城欣铭五金加工店
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上塘村上围东二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RXT29L
经 营 者：张承胜
身份证号码：433022196911034534

当事人主要从事五金件加工生产经营。生产设备有水洗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等，生产工艺流程为：五金件（来料）→除油（碱性）→二次除油（二合一）→清水清洗→表调粉→锌系磷化（酸性）→清水清洗→烘干→打磨→喷粉→烘烤→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喷粉废气等污染物，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未经处理排出外环境，喷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67项目类别要求，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文件并需报审批环评类别范畴。2023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23年11月擅自加入水洗工艺投入生产使用，并排放上述污染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2月26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增）法罚〔2024〕4号），

作出罚款 7.2 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内容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上述决定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告送达。

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

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7 楼执法三科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要求将罚款缴至相关代收银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16 号（7 楼执法三科）
联系人及电话：钟颖 罗倩彤，82619836 邮政编码：511300

相关适用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履行处罚有关情况说明

一、当事人被作出行政处罚后，具有依法履行的义务，且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

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作出相应的强制措施；
2.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时可加处1倍罚款；
3. 列入失信管理范畴，依法实施限制消费、银行审慎信贷、暂停各项资金补助申请等措施。

三、履行处罚决定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我局将积极配合当事人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修复，最大限度帮助当事人消除由此带来的银行授信贷款、评优评先、资金补助、招投标等影响。

